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鉴于中期票据融资成本低,发行速度快的优点,为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35亿元人民币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额度: 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5. 发行期限: 3 年
6.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 发行目的: 主要用于置换部分银行借款及补充太钢不锈生产经营资金

8.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固定资产及二期进口设备、国内设备形成的资产 8 亿元提供反担保。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建议如下：

1. 推荐高建兵先生、尚佳君先生、赵晋雷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并提名高建兵先生为董事长人选。

2. 推荐耿琳女士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将审议《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